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 永福镇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沐川县永福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
3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加强联络服务
5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工作
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听取、审议镇纪委工作报告，加强对镇纪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权限范围内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强规范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规范配备纪检监察干部；督促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履职，开展监督，收集本辖区内问题、信息、情况，向上级报告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等措施
9	按照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监督考核和服务，做好驻村帮扶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按权限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落实容错纠错、激励等机制，组织开展年轻干部“强基赋能”“七个一”培养行动
10	加强村（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推进规范化建设、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优化本辖区内人才发展环境，开展招才引智和“新农人”人才队伍建设
12	在本辖区内施行镇、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计算机网络保密管理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开展本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7	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隶属镇党委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隶属镇党委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8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19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行使本级人大监督权、选举权、决定权，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组织政协委员撰写提案、社情民意
21	负责本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辖区内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项目管理
23	负责本辖区内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等妇女儿童各项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工商联、科协、侨联、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5	开展永福镇“神木春风”青年干部大讲堂
26	深化“竹路同行”党建品牌建设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措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8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宣传与修复，开展信用主体推荐等工作
29	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五指山”竹产业园区建设
30	负责本辖区内种养殖等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开展种养殖业技术推广监督管理
31	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服务
32	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普查，开展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负责职责范围内统计工作，做好本地统计资料的归档整理及保存
33	组织开展本镇与其他地区、企业、社会组织等的对外交流事务
34	培育壮大观鸟经济
三、民生服务（8项）	
35	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6	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37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本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9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落实养老场所日常巡查，承担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动态管理
4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本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辖区内的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群体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
42	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组织建设管理，残疾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残疾人动态管理，做好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43	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做好维稳工作，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
4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5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6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7	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8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等宣传教育、信息线索摸排上报
4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上报、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0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指导法治乡村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51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打造法治文化阵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52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建设，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53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取土、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负责民生饮水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
5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5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辖区内有农村人口的乡镇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农业产业项目的规划、施工监督、后续管护，发挥项目联农带农效应
58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和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9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做好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
60	开展动植物疾病预防宣传、控制、检疫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2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63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管
六、社会管理（7项）	
64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章程
66	推进社会工作站（室）建设，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指导
67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68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69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70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7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反间谍安全防范
八、社会保障（2项）	
72	办理社保卡社保功能业务，开展本辖区内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线上认证，负责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申报、缴费，提供咨询、查询服务等工作
7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九、自然资源（4项）	
74	落实田长制，做好本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建设用地管理、监督检查等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75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76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巡视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按权限对农村土地、林地纠纷进行调处、裁决
十、生态环保（2项）	
7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及个人开展污染防治
79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城乡建设（3项）	
80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双河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监督管理
81	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82	做好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巡查工作，依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交通运输（4项）	
83	落实路长制，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
84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85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巡查，负责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并上报信息
86	负责对作为业主单位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87	做好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及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监督管理，开展电影放映、全民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对本辖区内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疑似文物和破坏文物情况
十四、人民武装（1项）	
89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中的初检、体检人员组织召集和政治考核
十五、综合政务（8项）	
90	编制乡镇履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对外公布
91	开展财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编制、调整和执行财政预决算，负责抓好财源建设及本辖区内各类资金使用、监管和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统筹管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按财政有关规定落实镇政府经费审核和结算
92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做好本辖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
93	开展综合窗口改革、“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以及政务服务效能建设等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94	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法或受上级政务服务部门委托，集中受理、办理涉及劳动就业、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社会福利、涉农补贴等事项
95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信息、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96	推进本辖区内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97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值班值守，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

沐川县永福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深化改革	县委办公室	1. 指导各专项小组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 2. 研究落实上级关于经济体制、社会体制等方面改革的重大原则、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3. 统一部署全县重大改革工作。 4. 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改革问题。 5. 指导、推动、督促有关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 6. 研究部署重大改革督察、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推进改革理论创新。	1. 研究相关领域重要改革问题。 2. 推进上级部署的重大改革，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 3. 整改落实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宣传推广改革经验。 4. 做好上级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二、经济发展（6项）				
2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编制农村能源发展规划。 2. 指导、监督各乡镇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3.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4.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 5.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 配合主管部门编制本辖区内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3. 鼓励经济主体及个人参与农村能源工程的经营和服务，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3	统计调查管理	县统计局	1. 加强对各乡镇统计人员统计、组织、培训，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 统筹管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各组成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普查各项工作。 3.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构建政府统一领导、统计机构牵头推进、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基层延伸维护的全省统一规范的名录库管理体系。	1. 配合实施各项常规性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以及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布置的临时性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和统计数据的报送等相关工作。 2. 协助主管部门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的管理工作。 3. 配合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
4	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	县供销社	1. 加强基层供销社的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基层社往村延伸。 2. 支持基层供销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由基层供销社持有和管护。	协助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加强对本辖区内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2.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推进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1. 开展项目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立项。 2.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 谋划储备项目，上报县发展改革局汇总；推动属地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属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量入库。
6	沐川竹海旅游产业发展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下达各项旅游产业提升任务，推进景区发展。	做好沐川竹海景区地方协调服务。
7	企业发展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做好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发展协调服务。
三、民生服务（8项）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 受助人员返回户口所在地没有交通费的，以帮助其购买车票等形式，让其返家。 2. 对因年老、年幼或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3. 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4. 救助期间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	1. 负责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巡查、身份核实并上报县级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 2. 负责对本辖区内户籍人员中在外流浪人员返乡后的安置。
9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2. 开展绿色殡葬统筹工作，审批、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1.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配合做好本辖区内违规墓地摸排整治和其他违法殡葬行为的治理工作。 2. 配合完成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主要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宣传，接收并审核群众的申报资料及时报县民政局。 3. 通知实施了火化未申报补贴的丧属及时申报。
10	就业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技术信息和培训信息发布。 2. 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3. 办理就业登记等。 4.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 配合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 2. 协助建立人力资源体系和发布体系。 3. 协助完成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发放、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离校2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申领工作。 4. 配合开展就业培训、收集需求、提供场地、组织人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创业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定活动计划，提供活动指导。 2. 对申请人身份、资格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推送金融机构。 3.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开展创业服务，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4. 对有创业意愿和已实现创业的城乡劳动者联系创业专家对创业项目咨询、指导。 5. 对有创业意愿和已实现创业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创业项目的查询。 6. 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 配合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 配合对申请人身份、资格进行实地核查。 3. 收集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创业专家咨询和创业项目查询。
12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协助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3	退役军人事务	县退役军人局	1. 对存放在地方乡（镇）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全面摸底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交接计划，分批分步进行交接。 2. 参与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具体事务性工作。 3. 审核年满60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军人享受相关待遇申请、乡镇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申请并落实待遇，初核、上报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抚恤申请。	1. 配合对存放在乡镇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全面摸底造册，建立工作台账，配合做好交接。 2. 配合做好荣立二等功以上人员信息等核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困难退役军人享受相关待遇申请、乡镇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申报工作。
14	移民安置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1. 县水务局：负责移民安置工作，开展移民后扶相关政策宣传、执行等工作；移民安置资金、后扶资金项目库实施管理；移民后扶信访问题接待处理；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扶项目实施。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工作。 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移民人口的参保登记、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5. 县医保局：落实移民人口的参保登记、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1. 开展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 2. 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扶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 移民后扶人口的生产生活状况排查、信息收集、政策落实及移民后扶问题反馈。 4. 调处移民生产生活矛盾纠纷。 5. 配合开展移民安置、移民后扶信访接待、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抵押权、地役权、居住权等其他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其他登记等进驻业务全流程管理，包括收件、受理、审核、核定、缮证、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社区）代办员开展不动产登记代办工作。 2. 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审查、业务受理、收件、录入系统、初审、资料核实时上交、缴费、领证、发放。 3. 对村（社区）代办员开展日常管理和考核。 4. 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延伸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16	法治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1. 县委政法委：研究法治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指导各乡镇、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各乡镇、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法治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法治建设各项制度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做好法治建设工作。 2. 协助研究法治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3. 执行法治建设督查指导，及时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公开制度。
17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县委政法委	1. 协调各部门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2. 组织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宣传。 3. 统筹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核实情况。 2. 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18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	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 指导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3. 为各村（社区）聘请一村一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 4. 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机衔接，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5.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司法所设立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配合开展调解工作，协助做好大调解工作的政策调研、组织推动、综合协调。推动本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 做好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监督工作。 3.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4. 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法律援助工作，配合提供法律援助相关初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司法救助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县委政法委：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监督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县法院、县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应积极与同级有关办案机关对接，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政策。 3. 县公安局：办理案件时，积极释明、指导申请人并就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提供便利条件。 4. 县司法局：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律师通过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1. 协调做好司法救助相关工作。 2. 协助做好申请人现实情况的调查核实、信息移送、救助回访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申请人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等相关政策。
2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协助司法局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管。 2. 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沟通，做好社区矫正对象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3.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1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县司法局	1. 代表行政复议机关向相关单位、个人调查取证，开展有关文件和资料查阅、复制、调取，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2. 指导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以及调查取证工作。
22	学生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1.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及教育。 2.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会同教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县公安局：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4.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6. 县水务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 重点时段走村入户宣传防溺水知识。 2. 张贴、更换防溺水的警示标语标牌。 3. 落实危险水域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查制度，建立巡查台账。 4.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精神卫生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县委政法委：协调指导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对符合列管条件的进行列管、建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管控工作。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随诊，建立台账，每年开展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协同公安、民政等将患者送院医治。 4. 县民政局：核查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居住地，将流浪精神障碍患者送院医治。	1. 开展疑似患者摸排、信息登记、移交。 2. 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3. 做好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4. 对在管患者定期开展随访，落实相关政策。
24	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与犯罪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 县委政法委：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伤害与犯罪工作，及时发现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摸排易遭受侵害或正在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况；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及时推送办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动态监测。 2. 县公安局：对涉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及时核查处置打击，对涉未成年人行业领域乱象及时移送主管部门整治；依法从严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整治规范。 3. 县司法局：强化未成年人的维权帮教，积极帮扶未成年人合法维权，精准普法宣传教育。	1. 配合县公安局对涉及的未成年人开展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对居无定所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游走于违法犯罪边缘的未成年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伤害的防范与关心关爱。 3. 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4. 配合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25项）				
2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务局	1. 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推动水利科技进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 落实蓄水保水责任。 3. 指导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5. 水库大坝、堤坝、水闸等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并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2. 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配合工程产权所有者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协助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本辖区内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p>1.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履行流域管理、水政检查职责，并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p>2. 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工作。</p>	<p>1. 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p> <p>2. 配合开展取水户监督检查，日常巡查本辖区内的取水情况，及时上报违法取水线索。</p> <p>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27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p>1. 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保护利用。</p> <p>2. 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p> <p>3. 对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开展技术培训。</p> <p>4.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检查、水质检测。</p>	<p>1.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p> <p>2. 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更新。</p> <p>3.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监测，配合做好水质检测工作。</p>
28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	<p>1.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p> <p>2. 县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指导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收集、初审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申请资料并上报审批，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p> <p>3. 县林业局：负责统计占用林地情况，协助业主向省市申报办理林地占用手续。</p> <p>4. 县综合执法局：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按照审批程序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确权、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审批材料的收集和初审。</p> <p>2.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3. 做好“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工作。</p>
29	特殊情形下承包地适当调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审核和批准“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申报资料，反馈审批意见。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村民代表同意后报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县农业农村局	1.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31	渔业及渔业船舶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数据库，提高渔业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渔业船舶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县综合执法局：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渔业捕捞申请资料进行审批。	1. 配合做好渔业船舶政策宣传。 2. 做好本辖区内渔业及渔业船舶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3.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渔业及渔业船舶违法行为的查处。 4. 督促完成本辖区内渔业及渔业船舶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指导开展保险补贴绩效评价，加强与省、市、县级相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协调。 2.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按职责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业务指导和监管，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 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 发生灾情后，协助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 3.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现场资料收集及赔付工作。
33	肥料使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规定对县域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1. 协助开展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34	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农药固定监测调查，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化开展回收处理工作。 2.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药使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调查处理因农药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监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1. 组织落实植保项目，培育实施主体。 2. 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3. 配合开展农资门店和新型经营主体宣传指导工作，探索“店村结合”回收体系建设。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基层农安监管员培训和指导。建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对重要生产主体，进行安全追溯指导。 2. 县综合执法局：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抽样工作。 2. 开展日常监管和农药残留速测工作。 3. 开展法律法规和禁限用农兽药宣传。 4. 加强用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指导全县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做好贩运车辆的备案和系统录入；为乡镇开展动物贩运备案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鉴定意见；定期对乡镇从事动物收购贩运备案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做好动物收购贩运备案的政策宣传，做好备案资料审核、汇总、上报。
37	兽药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对全县销售的兽药开展1~2次抽检；定期对乡镇从事兽药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2. 县综合执法局：对兽药经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本辖区内兽药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2. 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开展本辖区内兽药违法行为的查处。 3. 督促完成本辖区内兽药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
38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将违法行为报相关部门处理。 2. 沐川生态环境局：对生猪屠宰活动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管，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县综合执法局：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屠宰检疫。
39	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县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做好监督检查。 2. 县卫生健康局：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县综合执法局：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涉及行政违法的情况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 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在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4.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40	沼气池报废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能源工程报废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沼气设施业主做好沼气设施报废管理工作。	加强对沼气设施拆除报废的监管，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沼气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41	昆虫养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协	1. 县农业农村局：支持发展昆虫养殖并提供技术指导。 2. 县科协：进行昆虫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科普推广等。	积极推广昆虫养殖技术，发展昆虫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农作物种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备案管理。	1. 开展农资店种子销售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相关执法工作，配合调查取证。
43	渔业保护、生产、科技创新方面的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和批准“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资料，发放奖励资金。	配合开展对在本辖区内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资料申报，协助发放奖励资金。
4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 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 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 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1. 加强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3.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4. 配合业主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45	撂荒地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全县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2. 制定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 3. 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	1. 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摸清撂荒地底数。 2. 督促做好复耕工作。
46	实施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雨露计划政策实施方案。 2. 统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并公示。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	1. 组织各村收集符合申请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名单。 2. 审核学生信息是否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监测户学生信息数据一致。 3. 对各村上报雨露计划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4. 汇总享受雨露计划学生名单，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审核。 5. 对享受雨露计划补贴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县级银行机构提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名单。 2. 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到位。 3. 跟踪监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银行机构及镇政府对到期贷款进行收回。 4. 配合相关部门对确无法偿还贷款的申请人及时研判启动风险程序。	1. 对申请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工作进行审核和公示。 2. 协助开展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的收回工作。 3. 协助组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续贷、延期工作。
48	幸福堰隐患排查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定期维护资金，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协助开展幸福堰安全、幸福堰日常隐患排查及问题上报。
49	关沱水库建设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积极包装争取项目资金，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协助开展关沱水库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建设等。
六、社会管理（5项）				
50	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发展改革局	1. 县教育局：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师资管理、安全管理；制定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加强质量监督；做好投诉处理与社会监督；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2.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牵头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3.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加强本辖区内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划变更的具体管理工作，加强与同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的申报、审核和上报工作。 2.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处置界线争议。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标准地名，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1.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发现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实地走访和调查，开展界桩保护工作。 3.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标准地名的宣传推广工作，收集、上报地名资料。
52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负责日常维护，对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1.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登记与违章养犬的处理，处置狂犬。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负责犬只防疫工作，出具犬只免疫证明，对犬只诊疗机构进行监管，对饲养犬只的免疫、检疫、狂犬病疫情处置、无害化处理等实施监督管理。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4.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敞放犬只、违法携带犬只进入封闭性公共场所、饲养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等行为。	1. 加强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 2.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3. 协助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 协助派出所开展狂犬处置。
54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县公安局	1. 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按规定划设管制空域或落实管制措施。 3. 负责相关项目审批。 4. 依法管理飞行活动，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	做好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七、安全稳定（2项）				
5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大队	1.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现场秩序；制定活动安保预案；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6	重大稳定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 县委政法委：统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牵头排查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社会稳定、平安建设、行业综合治理的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 2. 县公安局：对排查出来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工作。	1. 配合做好预防、化解影响本辖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配合做好应对和妥善处置本辖区重大突发事件。 2. 协助县委政法委摸排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突出治安问题。 3.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打击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3项）				
57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p>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养老保险征收管理。与县社保中心同步办理该业务，乡镇经办业务统一推送到县社保中心审核，业务档案移交县社保中心统一管理。</p> <p>2. 县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征收管理。</p>	<p>1. 宣传上级部门缴费相关政策、方式，配合做好参保登记、缴费申报等工作，协助查询缴费信息、缴费证明。</p> <p>2. 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档次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p> <p>3. 负责核实时辖区内居民缴费档次数据，并按期反馈税务部门。</p>
58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p>1. 县医保局：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生育保险费等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p> <p>2. 县税务局：负责医疗保险征收管理。</p>	<p>1. 宣传上级部门缴费相关政策、方式，协助城乡居民查询缴费信息、缴费证明。</p> <p>2. 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档次信息，传递到税务部门。</p> <p>3. 负责核实时辖区内居民缴费档次数据，并按期反馈税务部门。</p>
59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p>1. 核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p> <p>2. 向相关部门推送风险信息。</p> <p>3. 开展入户调查。</p> <p>4. 临时救助公示。</p> <p>5. 审核确认并核定救助金。</p> <p>6. 发放临时救助金。</p> <p>7. 政策宣传。</p>	<p>1. 政策宣传。</p> <p>2. 受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向相关部门推送风险信息。</p> <p>4. 开展入户调查。</p> <p>5. 临时救助公示。</p> <p>6. 初审上报城市低保标准3倍以上额度临时救助。</p>
九、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需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各类土地征收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实施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负责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征收耕地开垦费。</p> <p>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化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按职责权限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保护相关行政执法工作。</p> <p>3.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严格根据职责分工协助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对移送的违反耕地保护法律法规且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审查并追究刑事责任。</p> <p>4. 县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沐川生态环境局按职责权限开展耕地保护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处罚。</p>	<p>1. 负责本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p> <p>2. 负责定期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违法用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劝诫、制止，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破坏耕地行为。</p>
61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对实施监管程序后依法需要立案处罚的案件，以一案一函的形式连同相关证据、案源材料一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p> <p>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建房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p> <p>3. 县综合执法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按权限牵头办理部门和乡镇移送的重点案件；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指导乡镇对乡镇、村庄规划区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政处罚。</p> <p>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按职责权限对各类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p>	<p>1. 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p> <p>2.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制止，并说服教育，督促整改恢复；发现疑似违法行为，报上级部门认定；对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并予相应处罚，若确有困难，及时移送主管部门。</p> <p>3.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依法配合主管部门处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甲占乙、不按批准用途建设、占用林地等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p> <p>4. 配合执法部门开展乡镇规划区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	<p>1. 县自然资源局：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配合做好立案查处。</p> <p>2. 县农业农村局：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配合做好立案查处。</p> <p>3. 县林业局：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根据职责对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配合做好立案查处。</p> <p>4. 县综合执法局：监督指导乡镇对违法案件的办理并做出相关行政处罚。</p>	<p>1. 及时发现和上报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等违法行为相关问题线索，配合主管部门收集证据资料。</p> <p>2. 配合实地核查并确定位置，调查问题线索实际情况后报县自然资源局。</p> <p>3. 对涉案群众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解释。</p> <p>4. 劝阻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报告。</p> <p>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及善后整改等工作。</p>
63	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 参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审核，确保公共设施用地符合规划布局。</p> <p>2. 每年向乡镇收集该年度需实施的村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列入我县土地报批年度计划。</p> <p>3. 受理各乡镇村公共设施用地项目用地申请，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年度计划以及耕地保护要求，对用地申请材料（如勘界报告，农转用方案等）进行审查，并组织上报审批。</p> <p>4. 落实耕地、林地等用途转用政策，审查建设项目是否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限制区域。负责土地转用的审核及报批工作，确保用地合法合规。</p> <p>5. 协调林业等部门，解决用地审批中涉及林地占用等问题，推动落实“多规合一”等政策，简化流程。</p> <p>6. 监督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建设和评估，监督占用耕地补偿落实，不定期进行用地验收，监督项目按审批用途使用土地、用途管制等情况。</p>	<p>1. 配合上级部门对公共设施用地选址进行实地考察，提供乡镇规划等基础资料。协助用地单位或上级部门收集用地报批所需资料。</p> <p>2. 确保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存在规划，若需调整规划，需按程序组织论证并报县政府审批。</p> <p>3. 协助解决选址涉及的村民意见、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p>
64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及水土保持管理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小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指导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负责农田水利相关工作。</p> <p>2. 县水务局：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1. 做好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p> <p>2. 配合主管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p> <p>3.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河道管理保护	县水务局	<p>1. 牵头负责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河道管理和整治。</p> <p>2. 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负责村民自用自采河道砂石情况的备案管理。</p>	<p>1. 协助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p> <p>2. 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加强对本辖区内河道的巡查，及时制止村民违规自用自采砂石。</p> <p>4. 做好村民自用自采河道砂石情况备案的资料收集、复核、审批。</p>
66	林地承包、流转及纠纷调处	县林业局	<p>1. 监督和管理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活动，确保流转过程符合法律法规。</p> <p>2. 指导和协调林地、林木的合理、合法流转，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p> <p>3. 处理与林地、林木流转有关的争议和问题，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p>	<p>1. 配合主管部门林地、林木承包、流转及纠纷调处。</p> <p>2. 监督流转程序合法进行。</p> <p>3.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p>
67	森林防护和植物紧急防疫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p>1. 县林业局：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森林防护、植物防疫等相关法规，拟订和实施当地的三林防治、植物检疫等工作计划，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林业发展规划；开展防治、检疫对象调查，编制防护、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防护、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p> <p>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p> <p>3.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签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p>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护（病虫害防治等）、植物紧急防疫工作。</p> <p>2. 推动本辖区内开展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等工作。</p> <p>3. 协助县行政审批局现场复查林木采伐的地块、方量等信息，为群众代办主伐2公顷以下、抚育间伐5公顷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68	湿地保护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p> <p>2. 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工作。</p> <p>3.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1.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p> <p>2.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p>1. 县林业局：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做好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等伤害开展收容救护工作，开展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2. 县农业农村局：履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职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p> <p>3. 县综合执法局：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p> <p>4.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依法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p> <p>5. 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p> <p>6.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 收容救助、协助办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p> <p>3. 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p> <p>4. 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p>
十、生态环保（10项）				
70	网格化环境监管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p> <p>2. 统筹、组织、协调、考核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p>	宣传环境保护有关的方针政策，以村为单元实施网格化管理，组织网格员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沐川生态环境局，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饮用水水源保护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p>1. 沐川生态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协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2. 县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和合理配置、指导取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加强水土保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p> <p>3.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养殖）业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农药、化肥施用、种植（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5.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协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6. 县林业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督促指导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p> <p>2. 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垃圾收集和转运。</p> <p>3. 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其他情形时，及时制止或者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p> <p>5. 引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p>
72	污染源普查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拟订污染源普查方案等。</p> <p>2. 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监测等保障。</p>	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对排污企业、经营者等开展日常污染防治检查。
73	大气污染防治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1.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2.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4.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线、县道路面（乡镇以路面为街道除外）及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7.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 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水污染防治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p>1.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p> <p>2. 县水务局：负责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县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农村饮用水调配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负责防治水土流失。</p> <p>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p> <p>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治理成效，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5.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p> <p>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组织开展辖区内流域退捕禁捕工作，指导渔业水域环境生态保护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规划养殖场（小区）和屠宰企业开展污染防治。</p> <p>7. 县交通运输局：监管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的国省干线、县道事故多发公路路段设置防撞等防护设施及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航水域内营运船舶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督促船舶业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禁止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靠无关船舶。</p> <p>8. 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监督监测用户水质卫生，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污染防治工作。</p>	<p>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协助开展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水污染物收集处置、场镇生活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p> <p>3.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75	土壤污染防治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噪声污染防治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核查、抽查，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按要求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发布。</p> <p>2. 县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p> <p>3. 县公安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p> <p>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车辆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p> <p>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p> <p>6.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户外商展、喜事庆典、丧葬活动、餐饮经营、广场歌舞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p> <p>7.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p>8.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p> <p>9.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11. 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p> <p>12. 沐川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p> <p>2. 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p> <p>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p> <p>3. 组织开展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4. 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监测等保障。</p>	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沐川生态环境局，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7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向沐川生态环境局移交畜禽养殖污染线索。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配合沐川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承担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p> <p>2. 沐川生态环境局：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进行技术培训。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p>	<p>1. 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p> <p>2. 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p> <p>3. 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p> <p>4. 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79	农业面源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p>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加强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负责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p> <p>2. 沐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负责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负责县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 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p> <p>2. 负责本辖区内农用薄膜污染防治。</p> <p>3. 加强秸秆焚烧现场巡查和处置工作。</p> <p>4.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p> <p>5.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p>

十一、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乡村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管理，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技术指导和专家论证。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镇规划编制中涉及农村产业发展布局等工作的指导和审查。 3.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乡镇规划编制中涉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区域经济产业布局等工作的指导和审查。 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乡镇规划编制中涉及村庄规划、污水管网、燃气管网、居民点布局等工作的指导和审查。	1.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2. 负责组织村庄规划成果的初审、多方案论证和批准后成果公示等。 3. 负责镇、乡、村规划区和控制建设区域的监督检查。
81	住房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和质量安全，做好任务竣工验收，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做好住房安全巡查，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将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巡查相结合，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指导乡镇住房建设科学选址，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等，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地震活动断裂带。 。	1.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上报年度任务；及时跟踪进度，按时完成改造任务，配合开展后期改造进度及验收工作。建立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对农房建设的审批、施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农村住房日常检查，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列清单、建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3. 在宅基地审批时引导农户从县住建局提供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中选择图纸进行建设，老旧农房改造时原则上按本区域风貌选定改造图纸。 4.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电子数据档案。 5. 负责对重新选址的农村住房宅基地及其相邻区域的地质、地理环境进行安全性评价。
82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统筹开展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查工作。	1. 对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2.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住房使用、租用情况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宣贯讲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政策。 2. 负责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 3. 指导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1. 定期对需要培训的工匠人员进行摸排并上报。 2. 协助开展日常工匠管理工作。 3. 协助核发证书。
84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1. 县自然资源局：代县人民政府拟定征地补偿标准；协调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对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2.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镇、街道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中心）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4. 县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筹集管理。	1. 开展宣传动员。 2. 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进行调查摸底，公示调查结果。 3. 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用地报批、社会保障等工作。 5. 协调处置相关纠纷。
十二、交通运输(3项)				
85	县道、乡道路政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执法局	1. 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全县县道、乡道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除涉路许可、处罚、强制以外路政管理工作。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县道、乡道公路涉路许可路政管理工作。 3.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道、乡道公路路政处罚、强制等行政执法路政管理工作。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86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日常监管，提升全县通村客运服务质量。	1. 配合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2. 配合县级部门对通村客运服务质量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乡、村物流节点建设及交邮融合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	1. 协调县邮政公司，选择村级物流建设节点位置。 2. 规范物流节点建设，完善村级物流节点标志标识。 3. 联系、协调乡镇辖区的金通客运车辆进行快递进村配送服务。	1. 配合村级物流节点选址工作。 2. 推动本辖区内金通客运车辆发展。 3. 结合本辖区内农特产品销售、旅游发展等，协调配合推动交邮融合发展。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88	镇、村（社区）志、党史资料、地方志编纂	县委党史地志室	1. 指导乡镇志的编纂工作。 2. 负责全县党史资料、地方志资料等的征集、整理、编纂和出版工作。	1. 负责镇、村（社区）志的编纂及出版发行工作。 2. 配合党史资料、地方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保存及报送工作。
89	文化娱乐经营性服务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经营性服务场所日常监管工作。 2.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经营性服务场所监督执法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经营性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文化娱乐经营性服务场所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文化娱乐经营性服务场所宣传和教育，规范文化市场。 3. 配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90	乡镇文化建设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 组织县文化馆、县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2. 开展文物宣传保护工作。 3. 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	1. 配合县文化馆、县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2. 加强文物宣传保护，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3. 加强农村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p>1. 落实上级政府关于非遗保护的政策和法规，与学校、企业等合作，推动非遗保护的社会化。</p> <p>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非遗知识，提升公众保护意识。组织非遗展览、演出等活动，扩大影响力。</p> <p>3. 根据非遗特点，制定并落实具体保护措施，为传承人提供相关支持，鼓励传承活动。</p> <p>4. 全面调查本县非遗资源，建立档案和数据库。</p> <p>5.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负责向上级申报非遗项目，争取列入各级保护名录。</p>	<p>1. 落实上级政府关于非遗保护的政策和法规。</p> <p>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非遗知识，提升公众的保护意识，动员社区居民参与非遗保护，增强文化认同。</p> <p>3. 全面调查本地的非遗资源，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及现状，并组织推荐上报主管部门。</p> <p>4. 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如资金、场地等，鼓励他们开展传承活动。</p>
十四、卫生健康(4项)				
92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排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防范、处置职业中毒事故。</p> <p>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p> <p>2.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督促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p> <p>3.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排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单位，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p> <p>4. 配合对辖区内发生的职业中毒事故进行处理及善后。</p>
93	传染病、重大疾病防治和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局	<p>1. 开展重点人群、特殊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随访管理、健康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开展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重点疾病筛查。</p> <p>3.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统筹协调单位和个人参与无偿献血。</p>	<p>1.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重大疾病政策宣传、健康宣教、组织动员、随访管理、筛查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工作。</p> <p>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本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3. 配合开展献血相关工作的宣传，组织辖区内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p>
94	卫生领域监督及医疗纠纷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p>1.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2.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1.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p> <p>2. 配合开展卫生监督、医疗纠纷现场稳控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乡村医生、护士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乡村医生、护士从业管理。	1. 负责为乡村医生开展工作和学习提供条件。 2. 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发展。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96	安全生产监管及事故处置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1. 县应急局：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处置安全生产事故。</p> <p>2. 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p> <p>3. 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本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即：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事故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本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 本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局	<p>1. 协助本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2. 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协助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p> <p>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p> <p>4.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p> <p>5.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p>6. 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本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做到喊醒、叫应。</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 健全乡镇、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做好灾情收集上报。</p>
98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p>1. 县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隐患排查和整治、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p> <p>2. 县水务局：承担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工作的技术支撑工作。</p> <p>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补种指导等工作。</p> <p>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及相关改造工作，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6. 县水务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治。</p>	<p>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 组织本辖区内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p> <p>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p> <p>6. 收集上报受灾情况。</p> <p>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山洪灾害防治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1. 县水务局：对山洪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危险区，采取防治措施，建立山洪灾害监测机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2. 县应急局：负责统一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总体预案的编制，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1. 开展山洪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日常监测，配合部门进行治理工作。 2.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演练、临灾避险等工作。
100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 县应急局：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修复公路、恢复交通。	1.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2.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10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1. 县应急局：确定预警级别和相关信息，根据级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前往救援；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指挥工作。 2. 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指导、协助乡镇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 开展突发事件隐患点排查、公布、上报。 2. 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初期指挥、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大队 县行政审批局	<p>1.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2. 县应急局：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组织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网点的清查整治；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p> <p>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内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客运站加强对乘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的安全检查。</p> <p>4.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p> <p>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6. 县消防大队：紧急救援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并依法处置。</p> <p>7.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政策宣传。</p> <p>2.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燃放等方面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p> <p>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选址进行初核。</p>
103	消防安全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1. 县消防大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2. 县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4.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p>	<p>1.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2.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p> <p>3.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即：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p> <p>4.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5.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p> <p>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p> <p>7. 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8.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9.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森林灭火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p>1.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根据本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p> <p>2.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实时启动应急扑救、救援等工作。</p> <p>3. 县公安局：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牵头指挥部火案查处组工作。</p> <p>4. 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p>	<p>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p> <p>4.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5. 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转移安置等工作；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p> <p>6. 协助对发生较大或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案件查处。</p>
105	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 县应急局：牵头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县养殖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3.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物业小区窨井、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5. 县水务局：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6.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影响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涵洞、窨井、排水管渠、雨污检查井、生活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p> <p>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1. 开展有限空间的安全摸排、检查、宣传。</p> <p>2. 督促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p>
106	民用爆炸物品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p>1.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2.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民爆仓库炸材储存，安全监督管理。</p> <p>2. 积极配合部门做好民爆仓库日常巡查工作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危化品、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p>1. 县应急局：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p> <p>2. 县经济信息化局：作为工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企业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p>	<p>1.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p> <p>2. 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p>
10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负责对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p> <p>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抽检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查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p> <p>3.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安全监管。</p> <p>4.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p> <p>5. 县消防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p> <p>6.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p> <p>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县内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隐患专项排查，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p>	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 县教育局：加强对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对学校安全管理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及时分析研究，找准问题、明确重点，强化指导基层工作的针对性。指导督促学校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治措施。做好教育系统干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了解、参与、支持和监督。</p> <p>2.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校园及周边的消防、交通、治安等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警校共育工作。</p> <p>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食品和药品的管理工作。</p>	<p>1. 配合对学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p>

十六、市场监管（4项）

110	消费者维权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调解等消费维权工作。	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调解等工作，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11	个体工商户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p>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管理。</p> <p>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服务。</p>	受理、初审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业务，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核通过后予以颁证或注销。
11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p>1. 县市场监管局：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分析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对各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管理。</p> <p>2. 县综合执法局：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负责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的备案管理工作。</p> <p>2. 负责对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3.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备案管理工作，督促举办者做好食品安全工作。</p> <p>4. 负责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p> <p>5.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3	农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沐川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大队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综合治理。 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3.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负责拟定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的年度计划，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6. 县卫生健康局：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7. 县自然资源局：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8. 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沐川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十七、综合政务（3项）				
114	保密检查及泄密案件调查	县委办公室	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保密检查、泄密案件调查。	如实提供保密工作资料、涉密载体等接受检查、调查，做好整改工作。
115	政务公开、信息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方案，并负责监督执行和推进落实。 2. 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3. 负责沐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4. 规范全县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应用管理，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机关政务新媒体运行。	1. 负责本乡镇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乡镇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2. 依法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3. 对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反馈的错敏信息及时修改。
116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1. 负责全县审计工作，拟定全县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等。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2. 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动态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乡镇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依法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组织参加谈话，按分类整改时限要求，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2.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对村（社区）集体“三资”及村级运维费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沐川县永福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渔业捕捞申请资料进行审批。
二、民生服务（7项）		
2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等工作。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牵头开展追缴工作。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牵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牵头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牵头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8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2项）		
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进行没收，并对违规行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责令改正，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责令关闭，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审查业主提交的特殊情况采伐相关资料。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证书。整理资料归档，电子档案录入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
14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提供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相关资料，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9	关于农产品“三品一标”有关生产基地信息采集及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有关生产基地信息采集及录入工作。
20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四、社会管理（6项）		
2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情节轻重，罚款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行为，进行最终审批。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26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安全稳定（8项）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28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进行审批。
2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行为进行审批，并按县政府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3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按职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县经济信息化局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按照《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进行监督管理。
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六、社会保障（3项）		
35	开展惠民保（惠嘉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自然资源（8项）		
38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的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9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0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照《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破坏水利设施设备的行为，责令整改，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4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林业有害生物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八、生态环保（7项）		
46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沐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沐川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或者奖励。
4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4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4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沐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沐川生态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51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5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沐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沐川生态环境局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九、城乡建设（19项）		
53	对执行《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成绩显著，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检举、控告、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绩显著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5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
56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5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处罚。
5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处罚。
5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按规定进行处罚。
60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1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2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5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6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上述行为，责令改正，按规定处以警告、罚款。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安全评定或协助产权人、使用人聘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6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产权人、使用人聘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上述影响市容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十、交通运输（6项）		
72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7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为，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或按规定处以罚款。
十一、卫生健康（8项）		
7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人资料，并办理卫生许可证。
7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宣传动员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
8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指导卫生健康机构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8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牵头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8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6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8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8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大队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置。
8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大队负责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相关工作。
90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92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3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12项）		
95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农村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9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9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未按规定包装、标识农产品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98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99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0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